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尊爵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0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03
-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03
- (四)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03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03
- (六) 民國11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04

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0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04
- (二)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05
- (三)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05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08
- (五)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08
- (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08

四、臨時動議-----08

五、散 會-----08

附件

- 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09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1
- 三、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27
- 四、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28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0
-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1
- 七、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33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6
- 二、董事選舉辦法-----38
-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39
- 四、董事持股情形-----43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3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 年，佳世達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98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9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59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111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8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20 元。

佳世達近年來積極轉型，接下來將繼續朝「2027 年高附加價值事業獲利過半」目標邁進。我們以集團資源平台為核心，集結隱形冠軍共組聯合艦隊，此理念獲得國內多家上市櫃企業認同而加入，因此在新冠疫情衝擊、供應鏈挑戰、全球貿易戰升溫等不確定因素中，佳世達合併營收仍能連續第五年創下歷史新高。2022 年，我們在四大營運方針均致力擴大事業版圖：

- 一、優化現有事業經營：兩大主要產品線為顯示器及投影機，持續獲得穩定的成果與領導地位。顯示器表現優於整體產業，排名全球第二，持續朝高階、高單價、專業顯示器及醫療顯示器發展，DLP 投影機也維持全球前二的領先地位。
- 二、快速擴大醫療事業：2022 年，佳世達在醫療領域穩健擴張，營收突破 200 億元。南京明基醫院獲評為最高等級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蘇州、南京兩家醫院營運健康，持續完善醫療品質和管理，致力打造智慧醫療。醫療器材與通路擴展方面，2022 年，明基透析所生產的明基血液透析器（BenQ Qflux Dialyzer）取得馬來西亞醫材許可證，完整東南亞五國布局拼圖，並持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打造從透析器、透析液及消毒液的製造及通路一條龍服務；更透過投資大江基因，攜手共創精準醫療未來商機。
- 三、加速解決方案開發：佳世達完善 IT（資訊技術）和營運技術（OT）布局，朝全方位軟硬體服務系統整合供應商方向發展，2022 年智慧解決方案合併營收維持 300 億元以上規模。佳世達持續服務六大智慧垂直市場，滿足疫情下無接觸、雲端轉型等需求，積極拓展雲市集、雲地整合商機，協助製造業提升自動化，在智慧餐飲更打造融合線上、線下的全通路平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四、布局網路通訊事業：2022 年網通事業營收規模達 300 億元，看好網路通訊在未來科技生活益顯重要，藉由明泰、仲琦、互動等子公司，打造融合有線無線網路的全方位寬頻服務。

展望 2023 年，經濟環境雖有通膨、升息、戰爭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卻也帶來提升自動化、加速數位轉型等長期機會，佳世達將繼續聚焦四大營運方向，期盼更上層樓，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計畫如下：

- 一、優化現有事業經營：顯示器與投影機均將持續鞏固全球領先地位，產品朝向高階、高解析度與高價值應用布局。
- 二、快速擴大醫療事業：明基醫院持續以打造中國第一的民營醫院為目標，醫療器材事業以布局通路為優先，尤以亞洲及新興國家為重點區域，同時發展自主產品技術如超音波、血液透析儀、口掃機等，拓展專業醫療管理領域，專注在智慧醫療、醫療服務、醫療設備耗材、血液透析四大領域發展產品與服務，並持續透過雙贏併購或策略合作模式，擴大醫療產業結盟。
- 三、加速解決方案開發：持續橫向整合智能事業內部技術與通路，以符合不同垂直市場需求，更積極整合已投資的友通、拍檔等發揮綜效，串聯邁達特在 IT 領域、羅昇在 OT 領域的國際一線代理品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智慧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數位轉型、並滿足雲端與資安防護等需求。
- 四、布局網路通訊事業：以聯網為核心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擴大 5G 企業專網，布局低軌衛星與太空商機，打造無縫接軌且快速的全方位寬頻服務。

佳世達以創新與技術發展，維持競爭優勢，每年在產品創新與研發上，平均投入約占營業額 2%~3% 的費用，累積至目前擁有各國專利共 1,199 件。

佳世達也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經營，2022 年正式加入 RE100，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加入 RE100 的電腦周邊科技集團，承諾 2040 年全面使用再生能源，也承諾 2030 年達到供應鏈減碳 20% 的目標以及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佳世達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指標，均維持資訊高度透明，更以聯合艦隊理念帶領夥伴共同實踐 ESG，因此集團共獲得「TCSA 台灣永續獎及台灣永續行動獎」14 項大獎。佳世達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更攜手大艦隊夥伴共七家公司獲獎，其中明泰、仲琦、友通和邁達特，首次參賽即獲得「永續報告書獎」肯定，更顯示佳世達帶領大艦隊共同落實永續經營，並廣獲認同。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黃漢州



會計主管 劉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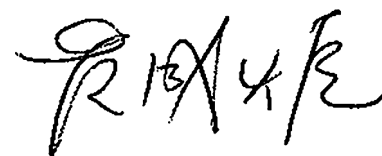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成炬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三)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81,239,000元及18,672,000元。

(四)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自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933,563,916元，每股配發2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111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不超過1.95億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三、上述募資事項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112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六) 民國11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法24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111年度共發行一筆普通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 (1) 核准文號：業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6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10006099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 (2) 發行情形：111年3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1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年6月28日募集完成。
- (3) 公司債募得價款用途及產生之效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健全整體財務結構。
- (4)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 (6)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1年6月28日發行，至116年6月28日到期。
-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 計付息方式：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9-P.10），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1-P.26），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7），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不超過 1.95 億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95 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95 億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91%，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 現金增資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四（P.28-P.29）。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0）。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31-P.32）。

決 議：

第六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33-P.35）。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陳其宏 (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男)	英國赫瑞瓦特大學 (Heriot-Watt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隆利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斌 (男)	交通大學電機控制工程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課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顯示策略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財團法人 明基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漢州 (男)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學位 英國格林威治大學 MBA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獨立 董事	顏漏有 (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勤中國策略長/全國客戶與市場主管 合夥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德勤諮詢顧問公司台灣區總裁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 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 董事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董事
獨立 董事	徐爵民 (男)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與電腦 科學系博士 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部部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祈生技(股)公司 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界潔能(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獨立董事	陳良基 (男)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主/副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部部長 中華民國教育部政務次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奇景光電(股)公司 董事 見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秋蓮 (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顧問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股票組組長、 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 研究部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淞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淑君 (女)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際半導體產能統計協會 SICAS 主席 財團法人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校外諮議委員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顧問 世界先進積體電腦(股)公司策略行銷 部部經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嘉雨思科技(股)公司 董事 思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多個營運部門，業務型態各不相同，加上營運據點分佈全球各地，且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應計銷貨退回、折讓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屬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914,620千元及9,990,39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13%及5.3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405,195千元及9,383,428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76%及4.1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84,635	16	17,781,4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49	-	133,21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46	-	102,03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85,893	20	29,999,477	16
1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64,033	1	3,007,6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3,786	1	852,0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287	-	304,166	-
130X 存貨	43,870,428	23	50,147,906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9,967	2	3,069,5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598	-	4,046,389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476,511	-
流動資產合計	120,867,822	63	109,920,440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377	-	354,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1,092	5	18,047,05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79,148	3	4,067,1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06,711	19	33,037,04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5,142,615	3	4,613,88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1,424	-	3,408,285	2
1780 無形資產	10,227,656	5	10,538,78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5,261	1	1,733,2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097	-	386,4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328	1	1,103,9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17,709	37	77,290,155	41
資產總計	\$ 193,385,531	100	187,210,5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5,969,736	13	24,295,02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1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6,982	-	78,1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798,320	2	2,431,4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90,462	15	39,319,70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7,500	-	1,465,3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29,989	8	12,863,46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835	-	27,3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48,014	2	1,540,7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7,374	-	878,64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867,758	2	2,884,556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461,47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5,671	1	714,8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1,390	-	466,2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45,970	1	906,468	1
流動負債合計	84,643,620	44	88,333,471	47
非流動負債：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3,144	-	97,986	-
2530 應付公司債	2,995,015	2	-	-
2540 長期借款	32,086,612	17	26,702,353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6,764	1	1,524,73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3,548	-	743,3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1,389	1	2,355,1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008	-	1,290,75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04,480	21	32,714,361	18
負債總計	125,448,100	65	121,047,832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7,820	10	19,667,820	11
3260 資本公積	1,949,409	1	1,844,310	1
3300 保留盈餘	24,185,472	13	20,777,515	11
3400 其他權益	(5,076,387)	(3)	(833,22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26,314	21	41,456,423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211,117	14	24,706,340	13
權益總計	67,937,431	35	66,162,763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385,531	100	187,210,5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9,837,296	100	225,96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5,276,228)	(86)	(193,404,414)	(86)
營業毛利	34,561,068	14	32,556,617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99,320)	(6)	(12,974,544)	(6)
6200 管理費用	(6,332,071)	(3)	(5,964,9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2,111)	(3)	(6,260,3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5,209)	-	4,129	-
營業費用合計	(28,708,711)	(12)	(25,195,651)	(11)
營業淨利	5,852,357	2	7,360,9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3,906	-	269,105	-
7010 其他收入	1,095,272	1	451,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2,000	4	3,991,284	2
7050 財務成本	(1,196,799)	-	(688,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565	-	1,607,6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70,944	5	5,631,380	3
稅前淨利	16,623,301	7	12,992,34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544,232)	(2)	(2,509,489)	(1)
本期淨利	11,079,069	5	10,482,85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0,840	-	(77,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3,049)	(3)	1,254,83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470)	-	22,6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06	-	(158,363)	-
	(6,739,773)	(3)	1,04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8,759	1	(265,0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0,024	-	(103,275)	-
	2,978,783	1	(368,3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0,990)	(2)	673,2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18,079	3	11,156,10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1,930	4	8,307,5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7,139	1	2,175,311	1
	\$ 11,079,069	5	10,482,85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8,466	2	9,051,8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9,613	1	2,104,235	1
	\$ 7,318,079	3	11,156,10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4		4.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計畫再衡 量 數	確定福利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67,820	1,879,501	2,183,984	608,508	12,950,333	15,742,825	(1,413,867)	571,329	(422,107)	(1,264,645)	36,025,501	22,937,719	58,963,220	
本期淨利	-	-	-	-	8,307,546	8,307,546	-	-	-	-	8,307,546	2,175,311	10,482,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9,370)	1,120,142	(66,445)	744,327	744,327	(71,076)	673,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7,546	8,307,546	(309,370)	1,120,142	(66,445)	744,327	9,051,873	2,104,235	11,156,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392	-	(455,39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137	(656,13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173)	(2,950,173)	-	-	-	-	(2,950,173)	-	(2,950,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560)	-	-	-	-	-	-	-	-	(43,560)	(2,038)	(45,59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255,076)	(1,255,076)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77,547	77,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35,587)	(635,587)	-	-	-	-	(635,587)	(1,328,653)	(1,964,2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69	-	-	-	-	-	-	-	-	8,369	(8,369)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7,754	7,7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173,221	2,173,2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2,904	312,904	-	(312,904)	-	(312,904)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7,820	1,844,310	2,639,376	1,264,645	16,873,494	20,777,515	(1,723,237)	1,378,567	(488,552)	(833,222)	41,456,423	24,706,340	66,162,763	
本期淨利	-	-	-	-	8,251,930	8,251,930	-	-	-	-	8,251,930	2,827,139	11,079,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8,267	(6,952,755)	201,024	(4,153,464)	(4,153,464)	392,474	(3,760,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1,930	8,251,930	2,598,267	(6,952,755)	201,024	(4,153,464)	4,098,466	3,219,613	7,318,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486	-	(798,48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423)	431,42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16,955)	(4,916,955)	-	-	-	-	(4,916,955)	-	(4,916,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5,435	-	-	-	-	-	-	-	-	105,435	118,683	224,1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701	89,701	-	(89,701)	-	(89,701)	-	-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525,512)	(1,525,512)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75,045	75,0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719)	(16,719)	-	-	-	-	(16,719)	(45,141)	(61,8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32)	-	-	-	-	-	-	-	-	(3,732)	3,73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3,370	3,3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54,987	654,98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396	-	-	-	-	-	-	-	-	3,396	-	3,39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67,820	1,949,409	3,437,862	833,222	19,914,388	24,185,472	875,030	(5,663,889)	(287,528)	(5,076,387)	40,726,314	27,211,117	67,937,4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23,301	12,992,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3,530	3,803,113
攤銷費用	1,111,212	993,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209	(4,129)
利息費用	1,196,799	688,562
利息收入	(413,906)	(269,105)
股利收入	(905,068)	(284,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0	7,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6,565)	(1,607,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34	41,7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07,772)	(461,362)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利益	(8,756,264)	(104,928)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120,326)	(3,029,920)
廉價購買利益	(81,089)	(99)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2,715	6,6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5,022)	(220,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025)	(40,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723,804)	3,998,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958,922	272,7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1,603)	(5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1)	(1,767)
存貨(增加)減少	6,502,065	(13,426,2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787	88,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700	2,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079)	(9,156,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6,038)	(64,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1,412,889)	(330,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7,899)	(662,1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063	11,156
負債準備增加	159,684	146,905
合約負債增加	373,252	523,20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0,497	722,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49)	(79,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2,179)	266,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33,258)	(8,890,345)
調整項目合計	(16,048,280)	(9,111,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021	3,881,320
收取之利息	457,559	212,973
收取之股利	1,191,034	475,319
支付之利息	(1,105,958)	(700,190)
支付之所得稅	(2,308,616)	(1,754,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960)	2,114,8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167)	(69,1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42	388,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8,23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56)	(1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690)	(226,6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50,462	1,231,460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額	10,417,241	312,04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65	2,372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價款	1,318,126	1,087,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8,224)	(6,099,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946	384,198
取得無形資產	(466,069)	(614,7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23,141	(1,253,318)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38,508)	(97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5,548	(5,738,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84,456	15,186,600
償還短期借款	(24,299,351)	(12,281,2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9	-
發行公司債	2,994,473	-
償還公司債	(372,300)	-
舉借長期借款	27,480,876	15,306,462
償還長期借款	(21,464,003)	(10,897,1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44)	(1,342,457)
租賃本金償還	(540,611)	(541,109)
發放現金股利	(4,916,955)	(2,950,1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25,512)	(1,255,076)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61,860)	(1,969,45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5,21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股款	3,396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75,045	77,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6,129	(660,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2,438	(474,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03,155	(4,75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81,480	22,540,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84,635	17,781,4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的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應計銷貨退回、折讓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電子產業具有快速創新的特質以及高度競爭的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三、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21,412千元及1,992,489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2.27%及2.0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為369,922千元及206,959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4.41%及2.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2,156	1	794,59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10	-	7,61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91,112	10	7,335,535	8
118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574,537	12	12,802,51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19	-	89,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7	-	4,179	-
130X 存貨	6,529,066	7	5,872,38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53	-	156,757	-
流動資產合計	29,768,360	30	27,063,283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2,595	8	15,253,712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382,005	58	51,223,14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101	2	1,949,69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35,611	1	473,6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1,879	-	221,622	-
1780 無形資產	213,195	-	225,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513	1	494,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7	-	27,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59	-	276,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46,265	70	70,146,601	72
資產總計	\$ 97,814,625	100	97,209,8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70,000	2	3,417,2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030	-	20,3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02,353	1	556,30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439	1	1,508,3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25,473	18	23,589,79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3,938	2	2,148,1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698	-	217,3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9,399	1	495,7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022	-	125,8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769	-	24,3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274	-	79,54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677,520	2	1,800,075	2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915	27	33,983,023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995,015	3	-	-
2540 長期借款	26,760,509	27	20,556,869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0,255	1	637,27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3,801	-	82,4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0,7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816	-	443,0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30,396	31	21,770,438	22
負債總計	57,088,311	58	55,753,461	5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67,820	20	19,667,820	20
3200 資本公積	1,949,409	2	1,844,310	2
3300 保留盈餘	24,185,472	25	20,777,515	22
3400 其他權益	(5,076,387)	(5)	(833,222)	(1)
權益總計	40,726,314	42	41,456,42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14,625	100	97,209,8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1,928,525	100	104,634,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586,328)	(95)	(100,446,928)	(96)
營業毛利	5,342,197	5	4,187,655	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14,630)	-	303,43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27,567	5	4,491,09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3,193)	(1)	(1,178,455)	(1)
6200 管理費用	(953,419)	(1)	(959,5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4,509)	(3)	(2,274,8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17,329)	-	(14,877)	-
營業費用合計	(4,788,450)	(5)	(4,427,785)	(4)
營業淨利	139,117	-	63,3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96	-	2,618	-
7010 其他收入	827,300	1	351,9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496)	(1)	2,103,115	2
7050 財務成本	(553,068)	-	(371,19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38,228	8	6,293,7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6,660	8	8,380,250	8
稅前淨利	8,385,777	8	8,443,55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33,847)	-	(136,013)	-
本期淨利	8,251,930	8	8,307,54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921	-	(44,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99,090)	(6)	(842,81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0,562)	(1)	1,941,04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751,731)	(7)	1,053,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8,267	3	(309,3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98,267	3	(309,3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3,464)	(4)	744,3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8,466	4	9,051,87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4		4.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確定福利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換算之兌換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 計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67,820	1,879,501	2,183,984	608,508	12,950,333	15,742,825	(1,413,867)	571,329	(422,107)	(1,264,645)	36,025,501	
本期淨利	-	-	-	-	8,307,546	8,307,546	-	-	-	-	8,307,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9,370)	1,120,142	(66,445)	744,327	744,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7,546	8,307,546	(309,370)	1,120,142	(66,445)	744,327	9,051,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392	-	(455,3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137	(656,13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173)	(2,950,173)	-	-	-	-	(2,950,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191)	-	-	-	-	-	-	-	-	(35,1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35,587)	(635,587)	-	-	-	-	(635,587)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2,904	312,904	-	(312,904)	-	(312,904)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7,820	1,844,310	2,639,376	1,264,645	16,873,494	20,777,515	(1,723,237)	1,378,567	(488,552)	(833,222)	41,456,423	
本期淨利	-	-	-	-	8,251,930	8,251,930	-	-	-	-	8,25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8,267	(6,952,755)	201,024	(4,153,464)	(4,153,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1,930	8,251,930	2,598,267	(6,952,755)	201,024	(4,153,464)	4,098,4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486	-	(798,48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423)	431,4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16,955)	(4,916,955)	-	-	-	-	(4,916,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703	-	-	-	-	-	-	-	-	101,7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719)	(16,719)	-	-	-	-	(16,719)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701	89,701	-	(89,701)	-	(89,701)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股款	-	3,396	-	-	-	-	-	-	-	-	3,39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67,820	1,949,409	3,437,862	833,222	19,914,388	24,185,472	875,030	(5,663,889)	(287,528)	(5,076,387)	40,726,3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85,777	8,443,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559	235,420
攤銷費用	64,958	32,8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329	14,877
利息費用	553,068	371,194
利息收入	(20,696)	(2,618)
股利收入	(667,761)	(200,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38,228)	(6,293,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2)	2,786
處分投資利益	-	(1,979,741)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4,630	(303,4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6,723)	(8,12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2)	48,5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72,906)	1,722,7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7,980	1,215,1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483	(89,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28)	(1,648)
存貨增加	(656,685)	(1,439,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895	21,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2,453)	1,464,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45)	11,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7,887)	197,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64,319)	62,4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725)	(5,140)
負債準備增加	762	5,178
合約負債增加	146,045	251,18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687)	943,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50)	8,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52,506)	1,474,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4,959)	2,939,306
調整項目合計	(16,391,682)	(5,183,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05,905)	3,259,979
收取之利息	20,696	2,618
收取之股利	3,934,787	2,907,725
支付之利息	(542,668)	(363,252)
支付之所得稅	(45,305)	(256,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8,395)	5,550,4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1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327,1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210)	(1,699,3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6,6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638)	(571,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4	24,124
取得無形資產	(21,393)	(168,5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4,941	(154,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6,356	(2,570,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47,200)	(2,810,4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90,000	8,257,776
償還長期借款	(17,728,282)	(5,429,852)
租賃本金償還	(125,831)	(118,466)
發放現金股利	(4,916,955)	(2,950,173)
發行公司債	2,994,473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股款	3,3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9,601	(3,051,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562	(70,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594	865,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156	794,5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8,251,930,0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2,491,2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3,165,008)
111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176,273,858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1,589,475,9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01,042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718,886)
截至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4,838,731,94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3,933,563,916)
期末未分派盈餘	10,905,168,03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佳世達」）。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95 億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1.95 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佳世達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新增)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實際需要
第 十 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陳其宏	達方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	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隆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凌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星河能源(股)公司	董事
	創利空間(股)公司	董事
	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
	星耀能源(股)公司	董事
	友達耘康(股)公司	董事
	友達頤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達屏綠能(股)公司	董事
	達擎(股)公司	董事
	鑫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隆利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AUO (L) Corp.	董事
	AUO Digitech (CAYMAN) Limited	董事
	AUO Digi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AUO Digitech Pte. Ltd.	董事
	AUO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斌	AUO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AUO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AUO Europe B.V.	董事
	AUO Korea Ltd.	董事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漢州	友達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顏漏有	信義房屋(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
	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	董事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董事

姓 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徐爵民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祈生技(股)公司	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界潔能(股)公司	董事
陳良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奇景光電(股)公司	董事
	見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秋蓮	志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黃淑君	昇佳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嘉雨思科技(股)公司	董事
	思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8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
87年4月16日股東常會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101.06.12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Qis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並於股份總額內預留貳億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10.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667,819,580元，計1,966,781,95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202,766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46,186,37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17.59%。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				
身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榮譽董事長	李	焜耀	9,719,540	0.49
董事長	陳	其宏	628,246	0.03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335,230,510	17.04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漢州)	608,083	0.03
獨立董事	范	成炬	0	0
獨立董事	顏	漏有	0	0
獨立董事	徐	爵民	0	0
合計			346,186,379	17.59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